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6—4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通知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了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首钢总公司作为持有公司10.19%股份的股东于2006年12月27日向董事会提交如下新的议案:《关于华夏银行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该临时提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不变。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6—4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我行董事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给予德意志银行9900万美元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1年,其中:资金业务额度8400万美元,贸易融资额度1500万美元,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事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Colin Grassie(高杰麟)根据回避制度,未参加审议和表决。
●关联交易影响:我行本次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将进一步加强双方在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资金管理、理财产品研发、零售银行业务、基金业务、流程再造和科技管理等领域的深入合作,增强我行核心竞争力,更快更深入地走向国际市场,为华夏银行的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0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给予德意志银行9900万美元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1年,其中:资金业务额度8400万美元,贸易融资额度1500万美元。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Colin Grassie(高杰麟)根据回避制度,未参加审议和表决。

我行自2005年开始对德意志银行进行综合授信,给予其55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其中:资金业务额度5000万美元,贸易融资额度500万美元,本次增加授信额度4400万美元。

我行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9900万美元综合授信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由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公允性。

鉴于目前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行境外法人股29500万股,占我行总股本的7.0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注册地在德国法兰克福,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约瑟夫·阿克曼,注册资本1,392,266,869.76欧元,主营业务:通过自身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从事各类银行业务,提供包括资本、基金、管理、不动产金融、融资、研究与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公司有权办理各类交易,采取各种有助于实现公司目标的措施,特别是购置和转让房地产、在境内外建立分支机构、购置、管理和出售其其他企业内的权益及签订企业协议。截止2005年底,德意志银行总资产11704.6亿美元,核心资本258.3亿美元,实现净利润41.6亿美元,资本充足率13.5%,资本收益率13.7%。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我行对其授信额度9900万美元,达到我行200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我行给予德意志银行9900万美元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1年,其中:资金业务额度8400万美元,贸易融资额度1500万美元。商业银行与境外银行的资产业务主要包括外汇买卖、债券投资、同业拆借等,定价按照国内外金融市场价格确定;贸易融资产业务主要包括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打包放款、提货担保、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福费廷、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有追索权国际保理、外汇保函等,按照国际惯例,贸易融资产业务只收取客户的费用,不收取银行的费用。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华夏银行2006年5月成功引入德意志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德意志银行签署了全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我行本次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将促进双方在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资金管理、理财产品研发、零售银行业务、基金业务、流程再造和科技管理等领域的深入合作,增强我行核心竞争力,为华夏银行的持续稳健发展和国际化改造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行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9900万美元综合授信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由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公允性。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2、董事会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6—4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06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双城公寓商铺的议案。(详见关联交易公告)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前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参会的10名关联董事(包括李士林、孙亚雷、夏桂兰、罗宁、李雄、廖钢、李建一、张建昕、秦永忠、李恒发)全部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全部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6—4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双城公寓商铺的议案。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董事会的10名关联董事(包括李士林、孙亚雷、夏桂兰、罗宁、李雄、廖钢、李建一、张建昕、秦永忠、李恒发)全部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全部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交易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物业资产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决定受让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所拥有的双城公寓地下1层至地上2层商铺(以下简称“双城公寓商铺”),受让价格以截至2006年9月30日双城公寓商铺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13,824.04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不需其他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国安集团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89年,注册资本为5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士林,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ST庆丰 公告编号:临2006-048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1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好万家”)于2006年12月25日签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资产接收事宜的确认函》,双方共同确认如下:
截至2006年12月25日(含该日),公司已从万好万家接收《资产置换协议》所约定的全部置入资产,万好万家指定的无锡国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从中国接收《资产置换协议》所约定的全部置出资产。公司与万好万家对上述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接收事宜无异议。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自2006年12月25日起,无论上述置出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是否完成,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无锡国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国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自交割日起即为置出资产的唯一所有权人,与置出资产有关的所有的权利、义务、收益、风险自该日(含该日)起均由无锡国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

自2006年12月25日起,无论上述置入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是否完成,置入资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公司自交割日起即为置入资产的唯一所有权人,与置入资产有关的所有的权利、义务、收益、风险自该日(含该日)起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二、公司置出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28日,置出资产由于涉及面较广等原因,相关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三、公司置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28日,置入资产中,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的股权、浙江新宇之星宾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履行完毕;杭州白马大厦第12.层写字楼的产权的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105号文规定,以临时公告或定期公告方式披露上述事项进展情况,直至本次资产重组各项事宜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无锡庆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06—4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28日上午9:00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伊利集团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潘刚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0人,代表股份217,895,5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9%,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97,144,3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217,895,5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97,144,3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120,751,16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217,895,5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97,144,3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120,751,16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217,895,5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97,144,3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120,751,16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217,895,5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97,144,3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120,751,16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证监会有关异议后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票217,895,5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97,144,3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意票为120,751,16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事宜的议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决定增聘陆万山先生担任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该聘任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陆万山简历
陆万山先生,1969年生,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92年7月至1995年8月,任广西维尼纶厂抽丝分厂助理工程师;1998年3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金地集团有限公司;1998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亚洲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总经理助理、资讯部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1月,任深圳市永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2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2000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四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6年12月28日,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可分配收益为369,334,680.66元。本公司决定将2006年12月27日发布的分红预告中分红基准日调整为2006年12月28日,并以2006年12月28日的可供分配收益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调整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9.485元。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为2006年12月29日。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刊载于2006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C004版、《上海证券报》D24版、《证券时报》C19版和本公司网站《诺安股票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与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6—021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中执字第390号通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17号民事判决书。

一、诉讼基本情况
1、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中执字第390号通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经过自愿协商,已就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在(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262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债务中在人民币4000万元范围内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我院同意本案和解结案。

2、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17号民事判决书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等四被告对深圳市亚华鑫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3945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因亚华鑫光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清偿归还,四被告被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代偿后有权向亚华鑫光追偿。

二、嘉瑞新材案件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被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二)纠纷的起因、依据及判决情况
被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借款5,000万元,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由于嘉瑞新材公司逾期不能偿还对原告的借款,经原告起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26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洞庭水殖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洞庭水殖公司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5)沪高民二(商)终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

以上诉讼结果分别在2004年9月17日、2005年4月19日、200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三)执行和解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经过自愿协商,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自愿为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在(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262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债务在人民币4000万元范围内提供执行担保,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中执字第390号通知确认本案和解结案。

至此,本公司对嘉瑞新材公司的担保减少人民币4000万元。
(四)、本案结果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公司对该担保事项未计提坏帐准备,因此本案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262号民事判决书
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5)沪高民二(商)终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
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中执字第390号通知
三、亚华鑫光案件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被告:深圳市亚华鑫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陈文明、湖南亚华岳州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二)纠纷的起因、依据及判决情况
本公司等四被告对深圳市亚华鑫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上步支行4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还款后为3945万元),因亚华鑫光未能按借款合同清偿归还,经原告起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代偿后有权向亚华鑫光追偿。
以上起诉情况已于200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三)判决后续情况
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拟及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与亚华鑫光的控股股东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名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采取和解方式免除本公司因本次诉讼而形成的担保责任。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一旦手续办理完毕,将及时公告。

(四)、本案结果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判决后的上诉和解工作正在进行,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估计。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1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